

乌海市农业发展中心文件



乌农业发字〔2026〕6号

乌海市 2026 年黄河乌海段水生生物 增殖放流项目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《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中央财政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内农牧渔发〔2026〕364 号）要求，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精神，持续优化水域种群结构、提升水体自净能力、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，筑牢黄河流域生态安全屏障，结合乌海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养护水生生物 建设美丽中国

二、活动目的

通过活动使乌海段水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，渔业种群资源加快恢复，进一步增强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，扩大增殖放流社会效应，提高社会各界对增殖放流的认知程度和参与的积极性，在全社会营造关爱水生生物资源、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活动地点及时间、放流方式

放流地点：乌海市乌海湖一号码头

放流时间：2026年6月6日早上9:00

放流方式：滑道放流

四、主办单位和参加范围

- 1.主办单位：乌海市农牧局
- 2.实施单位：乌海市农业发展中心
- 3.参加范围：农牧系统全体干部职工、市属单位及社会各界

五、任务目标

2026年，乌海市放流各类鱼苗164万尾。其中，3—4cm标准淡水鱼广布种放流数量109万尾、10cm以上大规格淡水鱼广布种放流数量22万尾，淡水区域性物种放流数量33万尾。鱼苗种类包括鳊鱼、草鱼、鲤鱼等。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$\geq 2\%$ 。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$\geq 90\%$ 。

六、资金额度

2026年，下达我市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（渔业资源保护方向）57万元，在市区内重要河流、湖泊、水库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公共水域开展增殖放流。资金主要用于补助放流苗种支出，包括：购买放流苗种费用、放流前期的苗种检验检疫、暂养、包装、运输费用以及放流期间公证公示、放流苗种标志和放流后期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费用等，其中购买放流苗种方面的费用支出应占总项目资金的90%以上。不得利用中央财政资金在单位或私人经营的水域内放流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抓实保障工作。抓实增殖放流全流程管理，统筹推进项目实施、日常监管、成效考评与工作总结。严格依照既定方案落地执行，压实工作责任，配齐保障资金，落实各项举措。5月31日前完成方案审定，按时上报自治区农牧厅完成备案工作。

（二）严控资金使用。2026年自治区下达我市增殖放流相关资金57万元，其中采购苗种费52万元、放流后期跟踪监测费4.5万元、公证费0.5万元，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严格档案管理。及时整理归档放流方案、公示公证、苗种检疫、验收结算、绩效考评等全流程资料，做到资料齐全、格式规范、有据可查。

（四）加强系统填报。要及时在“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”填报增殖放流资金使用和绩效完成情况，组织开展绩效自

评和绩效评价，处理项目预警信息，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。同时，要及时统计汇总增殖放流的资金渠道、放流种类、数量、水域等基础信息，通过“全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信息采集系统”提交。

（五）精总结深梳理。压实项目全链条统筹管理，从严开展增殖放流成效科学评估与实施监管、放流实效等重点，抓实项目各项总结梳理工作。于12月1日前上报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。

附件：2026年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任务表



附件

2026 年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任务表

单位：万元，万尾

盟市	采购苗种 资金	淡水广布种		淡水区域性物种 放流数量
		标准淡水鱼广布种 放流数量（3-4cm）	大规格淡水鱼广布 种放流数量（10cm 以上）	
乌海市	52	109	22	33

